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教字〔2026〕24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中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修订后的《中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办法》已经2026年5月9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26年5月12日

中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办法

(2025年6月12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2026年5月9日校长办公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在学校办学资源允许的前提下，充分激发学生学习热情与专业兴趣，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与健康成长，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关于规范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南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含港澳台侨学生、国际来华留学生。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依据人才培养规模与培养要求，实行学生与专业双向选择、接收单位择优录取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仅可申请转专业一次，申请时仅限填报一个志愿专业。各学院应加强学生学业规划与专业认知指导，提升学生对所学专业的适应性与稳定性。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本科生院负责全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统筹组织、资格审核、考核管理、公示发文及学籍变更等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监督。转专业工作结果应当经分管校领导专

题工作会议审定。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院级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院领导及一线教师代表为成员，小组人数不少于7人。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报本科生院审批通过后，组织开展本学院转专业相关工作。各学院应结合专业建设规划、在读学生规模、师资条件及办学资源等，科学制定转专业接收计划。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学生第一学年初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可申请转专业。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转专业不受转入学院接收名额限制：

（一）在某一学科专业领域具有突出特长，申请转专业时无课程考核不及格，可申请转入相关学科专业学习。学科特长是指高中阶段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五大学科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得省级赛区最高等级及以上奖项，或大学期间在学校/学院重点建设学科竞赛项目（按《中南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执行）中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级最高等级奖项；

（二）退役后复学，无不及格课程，因个人发展需要申请转专业的。在服役期间获得“四有”优秀士兵、荣立三等功及以上，或受到团级（含）以上单位嘉奖/荣誉称号的学生，学业成绩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转入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麻醉学、精神卫生等专业；

（三）在校期间创业取得良好成效，因创业发展需要转专业的，经学校创新创业学院认定，报分管校领导专题工作会议研究批准；

（四）确有下列特殊原因之一，结合学生转专业意愿，经分管校领导专题工作会议研究批准：1.入学后经学校直属附属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存在生理缺陷，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学习，但可在其他专业完成学业的；2.学习能力与基础知识难以适配原专业要求，不转专业将无法完成学业，但可在其他专业完成学业的。因特殊原因转专业的，仅限转入学校指定专业，指定专业名单根据学校实际动态调整，由分管校领导专题工作会议研究确定，并在转专业工作启动时予以公布。特殊原因转专业学生不受初修成绩限制，但原则上其高考成绩不得低于转入专业当年在生源地的录取分数线；若无对应省份录取分数数据，参照当年学校在湖南省各专业录取分数线，结合学校整体录取情况综合评定。

第九条 申请转专业学生的高考选考科目须符合转入专业当年选考科目要求；四年制、五年制学生不得申请转入临床医学八年制、口腔医学（“5+3”一体化）专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或应作退学处理的；
- （三）入学后因违法违纪受到纪律处分的；
- （四）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达成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
- （五）从外校转入我校的学生；

(六) 其他不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形。

第四章 转专业程序

第十一条 本科生院依据国家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实际，一般于春季学期末启动转专业工作，转专业考核工作应当在每年秋季学期初完成。

第十二条 各学院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制定本单位转专业实施细则，报本科生院审批通过后及时公布。实施细则应当明确申请条件、拟接收名额、考核方式、评分标准（含各项指标权重）、工作流程、考核时间地点、咨询及投诉电话等内容。

第十三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在转入学院规定时限内填写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提交至相关学院，并按要求参加考试。

第十四条 转专业工作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转入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

（二）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参加转入学院统一组织的考核；

（三）转入学院根据考核结果择优录取，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在学院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年级、原专业、拟转入专业、监督单位及异议反馈渠道等；

（四）公示无异议后，转入学院将考核结果及拟转入学生名单报送本科生院；

（五）本科生院汇总审核后，提请分管校领导专题工作会议审定转专业学生名单。审议通过后，在本科生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本科生院发文确认转专业资

格，办理学籍变更；公示有异议的，由本科生院牵头核查，纪检监察机构部门参与，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十五条 学科特长学生申请转专业，须提交相关学科特长证明材料，经分管校领导专题工作会议审批通过后方可参加考核。

因特殊原因申请转专业的，经分管校领导专题工作会议审核合格后，方可参加考核。

退役复学学生申请转专业，经学校武装部审核合格，报分管校领导专题工作会议审批通过后，由转入学院予以接收。

第十六条 因国家及社会经济发展人才需求学校对专业进行调整优化的，相关学生由学校统一组织转专业工作。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十七条 参与学校各类特色人才培养项目、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及邓迪国际学院学生的转专业办法，由相关单位另行制定并组织实施，须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十八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转专业手续，转专业后合理制定修读计划，尽量避免选课冲突；因选课冲突无法修读的课程，须在后续学期完成补修。

第十九条 转入学院应当在学生转入新专业学习一个月内，为转专业学生配备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学分认定与转换、制定新专业修读计划，并及时督促学生完成相关手续办理。

第二十条 转专业学生须按照新专业培养方案完成全部课程学习与规定学分，学校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审核其毕业资格与学位授予资格。

第二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自正式转入学期起，按照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二十二条 对转专业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学生，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日常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级本科生起施行，《中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中大教字〔2025〕40 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6 年 5 月 12 日印发
